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19

第12期(复总第800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景俊海在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论坛上致辞时指出

# 加快互联互通建设开放合作高地 增进互惠互利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6月8日至9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率领吉林省代表团赴宁波参加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今天上午，景俊海作为主题省代表，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论坛并致辞。

景俊海首先代表吉林省委、省政府，对论坛召开表示祝贺。他说，当前，吉林省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和视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落实“三个五”发展战略和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深入实施“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建设开放合作高地，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这次博览会是吉林与中东欧各国合作的新起点，我们愿在“17+1”国家合作框架下，与中东欧各国以及与吉林对口合作的浙江省一道，进一步深化经贸交流、重点项目、人文科技等领域合作，实现互联互通广交流、互学互鉴找优势、互惠互利求合作、互信互融快发展，共乘万里“吉”风，共诵时代“欧”歌，共谱合作“华”章，共创美好未来。



今天下午，景俊海与长三角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王建满等部分吉浙对口合作高端智库专家及企业家座谈。他指出，新时代吉浙对口合作前景广阔，高端智库专家大有可为。希望大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把经验、智慧、人脉用于浙江产业腾笼换鸟、转型升级，用于吉林承接浙江产业转移、链条延伸、集群

形成、新增长点培育。要以改革的思路、开放的心态、开发的气魄、合作的方式，让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让所有参与者、合作者、在吉者有收益，让吉林人民过上幸福美好生活。要在政府服务上，做到审批最少、手续最简、政策最多、服务最优、办事最畅；在产业空间布局上，围绕推进“一主、六双”，让主业更聚焦、产业更聚集；在开放格局上，形成东北亚经济中心之一，航空、铁路、公路、海港实现主要交通节点顺畅衔接，并向国内主要城市顺畅延伸，对口合作市州要实现航班常态化；在项目合作上，既强强联合，又优势互补，既围绕传统优势深化合作，又着重培育新增长点，把吉林科教人才优势充分发挥好。要把项目合作作为主要抓手、重中之重，建立顺畅的对接机制、落地机制、配套机制，让吉浙对口合作成果更多体现在企业和项目层面。





JUANSHOUYU

提高效率提升质量降低成本  
推动整体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营商环境是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生命线，要像爱护生命一样爱护营商环境，像守护健康一样建设营商环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会议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满意为目标、以实用为前提，推动整体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以工作实际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一要坚持持之以恒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效率、提升质量、降低成本。减审批、少证明、压环节、缩时间，整体提高效率。坚定不移建设数字政府，全程在线、全程透明、全程监管，审批与企业不见面，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合法合规、流程顺畅、办事有效，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减税降费要减到底、降到位，解决好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要坚持企业至上，毫不犹豫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组建专班支持企业，配备专人跟踪服务企业，及时解决矛盾和问题。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高企业获得感。

三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形成浓厚氛围。进一步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做到人人建设营商环境、人人爱护营商环境、人人分享优化营商环境带来的好处和便利。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12期  
(复总第800期)  
2019年6月30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提高效率提升质量降低成本 推动整体营商环境  
明显改善 ..... ( 1 )

###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31号)..... ( 4 )  
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国资发法规[2019]  
8号) ..... ( 7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粮食质量  
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吉粮检[2019]10号) ... ( 11 )

###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  
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知(吉政办发[2019]32号) ..... ( 18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政策法规  
[2019]112号) ..... ( 23 )

###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电子病历  
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吉林省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管理规定》的  
通知(吉卫医发[2019]16号) ..... ( 30 )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罕见病诊疗  
协作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医发[2019]  
23号) ..... ( 34 )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实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9]30号) ... ( 39 )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城乡社区实施“道德银行”  
建设的指导意见(吉民发[2019]33号) ..... ( 42 )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动物运输车辆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牧防发[2019]25号)  
..... ( 45 )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封底)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习树茂  
副 主 任: 姜春超  
委 员: 高长波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高志刚 焦淑满  
          孟莉莉 李 卓  
主 编: 姜春超  
副 主 编: 李 卓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 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9〕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是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内在要求。为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在振兴老工业基地、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夯实产业基础，提高跨境交付贸易发展水平

（一）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国际合作。以中国一汽“三国五地”全球研发布局为支撑，利用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全球资源，加快与国际知名汽车企业协同研发设计进程，引进更多国际先进技术，加速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推动汽车产业技术变革。（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吉林一号”卫星国际化运营。依托“吉林一号”卫星星座，发挥其“星载一体化”获取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功能，推动其丰富遥感数据种类和拓展应用服务范围，开发智能综合应用终端和服务平台，为全球用户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等一站式解决方案。（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先进

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以智能网联汽车、溯源食品等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依托，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推动平台企业面向国际用户提供在线技术支持、远程诊断、数据分析等高附加值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发挥长影品牌优势，借助中国长春电影节的平台影响力，推动长影优秀影片走向世界。发展3D全息投影技术服务，拓展其在广告宣传等领域中的应用。加强与日韩等国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领域的合作，带动文创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展跨境运输服务范围。做实“长满欧”“长珲欧”跨境运输班列，支持开通“平蒙欧”跨境运输班列，简化货运代理、通关等程序。逐步拓展内贸外运航线，承接跨境运输服务。适时增加国际航空班次，打造东北亚航空中心。（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大数据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华为长春云计算数据中心、“吉林云”数据基地等数据服务中心提升服务能力，着力构建大数据产业链，推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云服务业务发展，满足东北亚地区发展

需求。(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大力发展工程设计服务。推动东北电力设计院、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等国有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承接沿线国家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类工程设计项目,接轨国际标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省商务厅负责)

## 二、促进开放合作,扩大跨境服务贸易规模

(八) 加快红旗品牌服务国际化布局。推动红旗品牌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新红旗品牌形象和提供极致服务,加快谋划红旗服务国际化布局,建设境外用户体验中心、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等服务网络,构建智慧出行生态圈,打造线上、线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体化出行服务。(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快中车长客服务国际化布局。在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走出去”的同时,加快轨道交通配套服务能力建设。为境外项目提供分析测试服务和技术支持,解决轨道车辆在不同国家设计、制造和维护方面的工程技术难题,做好轨道交通检修及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传播中国高铁形象及品牌。(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快中医药服务国际化布局。加强与港澳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医药服务合作,加快中医药产业国际化、标准化进程。探索依托孔子学院建设海外中医药体验中心,推动长春中医药大学等创新开展与境外机构联合办学、办医,传播中医药文化。(省商务厅、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快生物识别技术国际化布局。推动有关企业、科研院所等准确把握科技前沿动

态,不断研制出国际领先的生物识别技术产品。利用国家级平台助推企业拓展国际市场,通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公司、售后服务中心等模式加速开拓海外市场。(省商务厅负责)

(十二) 建设东北亚区域检验检测中心。引入国际知名的机动车、食品药品等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东北亚区域检验检测中心,扩大国际检验检测业务规模。加快长春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核心区建设,引入境内外企业和业务,打造完整的产业链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建设国际金融集聚中心。以建设东北亚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为目标,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深化与外资金融机构合作,吸引境外金融及投资机构在我省设立创投中心、数据中心等金融服务平台,促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发挥特色优势,拓展跨境消费贸易领域

(十四) 扩大生态旅游入境消费。做优做强东部最美冰雪避暑生态旅游大环线和西部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精心打造长白山等生态旅游名片,开发生态观光游特色旅游项目,完善配套设施和服务,提升多语种导服水平,提高国际游客接待能力,吸引更多游客入境消费。(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扩大冰雪运动入境消费。以国际化标准加快建设世界级滑雪场、滑冰场等运动场所,支持北大壶等度假区打造国际化冰雪运动基地。以长春净月潭瓦萨国际滑雪节、吉林雪博会等大型国际性节事赛事活动为载体,吸引世界各地冰雪运动爱好者聚集体验,打造“玩雪到吉林”的国际冰雪运动胜地。(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外办、

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扩大康养服务入境消费。加快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吉港澳中医药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提高境外消费者接待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以中医养生保健为特色的国际康养服务社区,推动康养服务国际化发展。(省商务厅、省中医药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扩大会展服务入境消费。进一步提升中国—东北亚博览会、长春农博会、长春汽博会等品牌展会国际化水平,开发或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度高的专业性会展项目。发挥会展业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物流、广告、文旅等配套服务行业加快发展,扩大会展相关领域入境消费。(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市场监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扩大教育培训入境消费。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国际教育服务能力,扩大来吉留学生规模。支持教育和培训机构在汽车、装备制造、石化等我省优势领域,为来华人员提供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促进出境消费不断升级。鼓励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大力培育高附加值旅行服务,促进赴朝俄日韩、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会展、文化、医疗等旅行服务联动发展。推动新型职业农民赴法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培训交流,促进我省农业与国际接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人员交流,带动跨境流动深层次发展

(二十) 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汽车、轨道交通、卫星航空等领域重点企业加

大对高新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深化与日本、韩国、以色列等国农业科技人才交流合作,促进现代农业技术在我省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促进国际商务人才入境服务。推动与港台等地围绕国际贸易、法律、会计等领域加强人员往来,吸引欧美等地区国家工业设计、检验检测领域高层次人才入境服务。引入国际智囊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引进海外劳动力就业服务。重点围绕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国际劳务合作,逐步扩大纺织品加工、软件研发、数据服务等领域优质外籍劳动力引进规模,吸引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服务贸易特色品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鼓励省内优秀人员出境服务。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推动汽车、轨道客车、工程建筑等领域人员赴境外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鼓励中医专家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传播推广中医服务。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文创人才开展国际交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改善营商环境,保障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 健全服务贸易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对标浙江省和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善吉林省发展服务贸易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建设好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将直报工作纳入统计执法。(省

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扶持,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贯彻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新兴服务出口。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研发适合服务贸易企业需求的融资产品。创新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方式,加大对服务贸易的承保支持范围和力度。(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吉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优化服务贸易发展法治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建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服务贸易监管新模式。对多次进出境研发用产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推动一地审批,全国使用。建立服务贸

易企业涉外法律服务队伍,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加大对服务贸易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及预警、维权服务。(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鼓励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服务数字化进程,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新业态,引导旅行、运输等传统领域转型升级。依托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之间融合发展。(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1日

## 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国资发法规〔2019〕8号

各监管企业,委内各处室: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吉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8〕3号),省国资委制订了《吉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国资委

2019年1月22日

# 吉林省国资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监管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8〕1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规范监管行为，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对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监管职责的省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组织开展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准确定位。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要求，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省国资委作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行使自主经营权。

（二）坚持依法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健全监管制度体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充实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坚持搞活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

企业发展规律，突出权责一致，确保责任落实，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适应市场竞争要求、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的现代企业。

（四）坚持提高效能。明确国有资产监管重点，改进监管方式和手段，整合监管资源，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加强监管协同，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实现依法监管、分类监管、阳光监管。

（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发挥企业党委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 第二章 监管方式

**第四条** 依法依规监管。严格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权履职，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配套制度体系，动态修订完善出资人监管事项清单，注重通过章程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国有出资人意志，确保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实施分类监管。区分竞争类、功能类、公益类企业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

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第六条** 推进阳光监管。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指导企业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设阳光企业。

**第七条** 优化监管流程。遵循程序简化、管理精细、时限明确的原则，编制审批类、备案类事项办事流程图。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权力运行协调顺畅。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健全企业产权、投资、财务等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测、违规警示和超前防范。

### 第三章 监管内容及具体措施

**第八条**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吉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职责界定，省国资委依照法定程序对权限范围内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在规划与投资、资本运营与收益、改革改组、产权管理、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企业负责人管理、财务监管、责任追究八个方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规划与投资监管方面。服从国家战略和重大决策，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及重点产业发展总体要求，调整和优化省属国有资本布局，加强对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的指导，发挥规划导向作用，改进投资监管方式，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严控企业投资风险。

**监管措施。**研究省国资委国有资本布局战略发展规划；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核；核定和调整企业主业定位；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

行审核备案；制定并发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禁止类项目不得投资，特别监管类项目报省国资委审核备案，省外、境外投资项目报省政府批准；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选取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

**第十条**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方面。围绕全省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和国有资本布局战略发展规划，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监管措施。**规范出资企业对外担保、对外拆借行为；对出资企业债券发行进行审核；监督债券的发行及资金使用情况。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建议草案、决算草案，组织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一条** 改革改组方面。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订、审核和实施企业合并、分立、破产、重组等方案，对其中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

**监管措施：**研究制定一级企业新设方案和改制重组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对二级企业新设方案审核备案；制定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参与制定国有控股、国有参股公司章程；对出资企业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根据授权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产权管理方面。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划转和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企业资本金变动；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监管措施。**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企业产权予以登记，对企业日常登记情况、年度检查情况进行检查；审核批准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之间的

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核准经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对其余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监督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审批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资本金的变动事宜；审核批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工作；审核批准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产权转让、增资行为，备案管理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的产权转让信息，选择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对企业执行国有产权交易、置换操作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面。发挥业绩考核对企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根据企业不同功能定位突出不同的考核重点，引导企业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健全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实施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

监管措施。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对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水平进行审核，对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分配进行监督，并建立健全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对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进行管理；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进行审核或备案；审批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审批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管理方面。对委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评价、选任和日常管理；

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对企业董事会、董事开展评价。

监管措施。从严规范选拔任用工作，严格履行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研究等程序，选好配强企业领导人员；合理增加经理层领导人员市场化选聘比例，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为主的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全面推行外部董事制度，规范专职外部董事履职行为；建立健全董事会和董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委管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职数和职位设置，规范兼职管理，组织实施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规范出国（境）备案审批，实行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管理，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不规范的进行警示约谈。

**第十五条** 财务监管方面。强化企业财务监督，加强企业财务预、决算和财务快报管理，实施企业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分析。

监管措施。对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实行备案管理；审核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对决算审计发现的财务风险事项提示企业整改；定期对企业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和调度分析；对全省国有资产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指导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强化内部控制。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方面。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和《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对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监管措施。对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审计、举报及企业报告的经营投资发生的资产损失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及有必

要的，启动调查程序。核查财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财产损失金额及损失情况、查清损失原因，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影响，对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其相应责任。根据财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第十七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规定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省国资委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应及时报省政府。

#### 第四章 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省国资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承担责任。

(一) 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企业管理者的；

(二) 侵占、截留、挪用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三)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 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十九条** 省国资委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省国资委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行业监管的行为，企业应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企业应参照本实施细则加强对各级子企业的监管，可根据企业实际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进行动态调整。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吉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粮检〔2019〕10号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为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理，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结合我省实际，省局制定了《吉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1月30日

## 吉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吉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活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粮食，是指谷物（包括小麦、稻谷、玉米、杂粮等）及其成品粮、食用植物油、油料、豆类和薯类。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食，包括储备粮。本细则所称加工，是指对政策性粮食的加工。本细则所称经营，是指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等活动。

进出境粮食应当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

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粮食经营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鼓励采用并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检验方法和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and 检测水平。

本细则所称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在粮食经营过程中，严禁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行为。

**第五条** 粮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信用监管，宣传、普及粮食质量安全知识。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意见和建议，举报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粮食等

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建议和举报，应当按照程序及时研究、查处。

## 第二章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七条** 实行收购和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本省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等级、内在品质、水分含量、生芽、生霉等情况，粮食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施用的药剂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等情况。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获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组织开展排查，及时调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把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和粮食经济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处理方案及时处理，防止流入口粮市场。

**第九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监测结果以及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报送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通报省农业行政、卫生行政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发布常规粮食质量监测信息，指导粮食收购，促进优质粮食的产销衔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的发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

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 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 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

(四) 粮食收储经营者（指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检验能力的机构进行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检验能力基本要求如下：

1. 具有开展粮食质量检验工作的场所。
2. 具备与所经营粮食品种国家标准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项目相适应的基本仪器设备。
3. 具有或聘用取得粮油质量检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经过市（州）级（含）以上粮油检验专业职业培训的人员。
4. 建立完整粮食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档案。

(五)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

### **第十二条** 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 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 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竞价销售粮食，销售方必须提供标的粮食检验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

**第二十二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

**第二十三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以库存粮食识别代码为载体，建立从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到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粮食质量安全的可追溯。建立粮食质量

安全数据库和质量安全分析模型，实现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预警预报等。

**第二十五条**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

#### 第四章 粮食检验

**第二十六条** 粮食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粮食检验活动。

粮食检验机构应当指定检验人独立开展粮食检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检验规范对粮食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粮食检验机构应当履行检验数据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数据。

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报告应当加盖粮食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并有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粮食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检验人员实行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验质检验以及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抽查检验,可采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快速检验方法,快速检验结果可作为收购验质依据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抽检筛查的依据。采用快速检验方法进行监测和抽查检验,发现测定结果为国家标准临界值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核检验。

**第二十八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消除质量安全监管盲区,充分发挥检验机构的作用。凡属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命名的粮食检验机构,接受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承担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检验监测任务。

实行粮食检验比对考核制度。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能力的比对考核;比对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整改;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被考核机构在整改期间不得出具检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对粮食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支付相应费用。扦取的样品应当保留3个月。

**第三十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争议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粮食经营者之间的争议。粮食经营者对对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协商通过会检解决,也可共同委托专业粮食检验机构复检。如对会检或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双方可向省级(含)以上专业粮食检验机构申请仲裁检验,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二) 粮食经营企业与检验机构间的争议。粮食经营企业如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

可向原检验机构申请复检,如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可向省级(含)以上专业粮食检验机构申请仲裁检验,也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三) 粮食经营企业与监督检查部门间的争议。粮食经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的,应当向检查部门说明理由,检查部门认为需要复检的,检验机构应当复检;必要时,可另行安排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四) 需要复检或仲裁检验的,应当使用备份样品检验。如果有充分理由说明备份样品不具备代表性的,可以安排重新扦样。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验机构承担;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全面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包括研发和配置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健全法规制度、加强计量、标准等质量基础研究、强化信息利用和共享、实施人才战略、推动检学研结合、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建设内容。

## 第五章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第三十二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制定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粮食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在粮食经营活动中,发生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

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应当及时调查处理，采取封存、检验、责令召回、限定用途、停止经营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发生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粮食质量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四条** 调查粮食质量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完善应对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的相关机制和程序。加强应急处置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含）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再重复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二）向粮食经营者调查、了解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

（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相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食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粮食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资格审核、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档案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粮食经营者增加检查频次，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粮食质量安全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第四十一条**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和监测所需的必要合理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检查和监测对象收取。

**第四十二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评估考核制度。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全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考评工作，对市（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年度考评，并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价。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粮食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检验人员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

直属机构：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2日

##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我省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主要目标

2019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力争3年内使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吉林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调整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丰富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使吉林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

提供技术支撑。各级各部门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综合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机构改革后，单位名称和职能发生变化的，要将改革前后变化情况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由省市场监管厅在综合监管平台中统一进行调整。

### （二）健全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清单要包括本部门全部行政执法事项，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向社会公布。省市场监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吉林省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各级政府要统筹建立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综合监管平台分别建立与抽查

事项清单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原则上一个检查事项要对应一个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应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可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各地区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本地区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 （四）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

各级相关部门要修订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要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对抽查事项清单内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工作要求。省级部门制定的抽查细则和工作指引适用于全省的，省级以下有关部门可以不再另行制定。抽查细则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统一向社会公布。

#### （五）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各级相关部门要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情况，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内容，编制年度抽查计划，每年年初通过综合监管平台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实施。要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检查，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检查次数。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通过综合监管平台报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

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制定本级政

府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科学确定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参与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应一次性联合完成。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年初通过综合监管平台报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并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六）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各级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依法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同一系统的上下级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的一般检查，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重复进行。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应依法进行，对已经上级机关或有关执法单位检验、检疫合格的可以作为联合检查的依据，不得再次进行抽样检查。联合检查组成部门要依据本部门执法检查项目和检查结果，于检查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填写《吉林省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检查登记表》并按照“一次一档”的原则归档保存。

#### （七）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对

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八)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省市场监管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参加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省市场监管厅负责组织协调中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配套制度，做好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工作，调度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税务、统计、粮食和物资储备、金融监管、畜牧、药品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地要参照省政府做法，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

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

(二) 厘清责任边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1. 追责情形。各有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2. 免责情形。各有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

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 强化检查考核。

将各地、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体系，由省市场监管厅进行定期考评。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台账，上级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可通过实地检查、网络监测、抽样复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必要时可以将相关情况通报当地政府。

(四) 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9 年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表

附件

## 2019 年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结合任务需要，对吉林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进行升级。调整平台上中省直部门机构名称和用户，确保单位设置和名称与实际相一致。为各地、各部门建立授权用户。	省市场监管厅	2019 年 5 月 31 日
2	建立部门“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抽查细则报本级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相关部门	2019 年 6 月 10 日
3	汇总审核各部门“一单两库一细则”。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级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随机抽查细则。	2019 年 6 月 15 日
4	将各级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两库”录入综合监管平台中。	2019 年由各级相关部门上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批量导入，今后由各部门自行更新维护。	2019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制定部门 2019 年度抽查计划（其中联合抽查占比应高于 10%），录入综合监管平台。	各级相关部门	2019 年 6 月 15 日
6	统筹制定政府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并录入综合监管平台。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2019 年 6 月 30 日
7	审核各部门 2019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2019 年 6 月 30 日
8	完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办法，明确联合检查的内容、方式、程序和适用范围。	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	全年
9	按照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级相关部门	全年
10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	由各级政府统筹部署，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全年
11	对各地、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考评，并列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	省市场监管厅负责考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考评结果。	全年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应急管理 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吉应急政策法规〔2019〕112 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吉林省物价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吉省价管〔2017〕270 号）等有关规定，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吉林省应急管理厅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试行）》，现印发各地，请各地在制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时，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5 月 13 日

# 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吉林省物价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吉省价管〔2017〕2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吉林省应急管理部门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实行“谁起草、谁审查”的工作机制，由政策措施起草处（科）室进行自我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公布实施。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政策措施起草处（科）室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

## 第二章 审查程序

**第四条**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书面审查结论要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

档。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颁布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有关政策措施颁布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七条** 制定政策措施过程中，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履行相应职责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咨询，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

**第八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颁布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处（科）室应当对其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自行决定评估时限的，应当在颁布政策措施时予以明确。

##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九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 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 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 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 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 设置消除或者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

(二)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 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 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三)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 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

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四)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 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 直接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 第十条 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

2. 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4.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二)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 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包括但不

限于：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 **第十一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二)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及时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

#### **第十二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业协会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二)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

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三条** 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一) 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二) 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三) 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四条** 在书面审查结论中应当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政策措施制定处（科）室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章 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颁布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反映，政策制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颁布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政策

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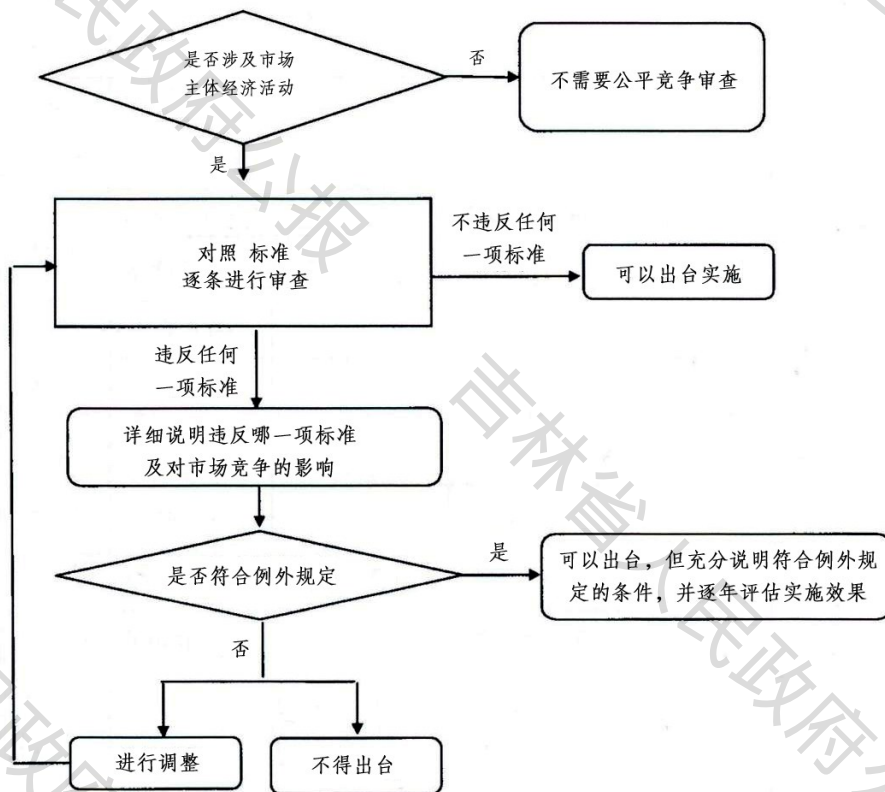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实际另行制定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吉林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吉安监管法规〔2018〕4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 措施 名称				
涉及 行业 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审查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征求 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专家 咨询 意见  （可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专家意见书）</div>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3.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流通标准				是/否
1.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2.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3.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反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 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吉卫医发〔2019〕16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健康（计生）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辖区内有关医疗机构持续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内二级以上医院按时参加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到2019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3级以上；到2020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4级以上，二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3级以上。

三、我委将对每年度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情况进行通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平台”（以下简称“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平台”）上各医疗机构的填报数据，由平台出具自评等级，省卫生健康委印发通知启动全省评价核查工作，省级负责的相关具体工作委托吉林省卫生统计信息中心承担，自评等级2级以下医疗机构的评价核查由属地市州级或省直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进行，核查结果及时上报。

四、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卫生统计信息中心组建省本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库，并开展分级评价工作。各地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各自评价工作专家组。

附件：1. 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 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管理规定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1

# 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 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保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以下简称分级评价工作）公正、透明、规范、有序开展，有效引导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依据《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与分级评价工作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所属机构、相关医疗机构等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分级评价工作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平台”进行。二级以上医院要全部参加分级评价工作，鼓励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第四条** 分级评价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免费实施、客观公正、安全规范”的原则进行。承担评价工作的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疗机构收取评价费用。参与评价工作的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统一要求，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时间登录“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平台”填报数据，由平台出具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自评等级与得分。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委托吉林省卫生统计信息中心承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分级评价工作，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并开展分级评价。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或组建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专家组承担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卫生统计信息中心要在省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制定规范性文件；确定职责分工；组织数据上报；开展审核认定，包括对自评等级为 3—4 级进行审核认定，对自评等级为 5 级以上进行初核；负责省级分级评价专家组组建与培训。

##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医疗机构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填报，要确保填报数据客观、真实，并按要求准备相关实证及备查材料。提交的评价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未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评价工作。

**第九条** 自评等级为 0 级的机构不进行现场审核。自评等级为 1—2 级的医疗机构由属地市州级或省直管县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后报省卫

生健康医政医管处生效。自评等级为3—4级的医疗机构由省级审核评定后生效。

**第十条** 申报5级以上级别评价的,需通过2—4级评价。间隔2年以上未参加评价的医疗机构,需再次通过原级别评价后再申请更高级别评价。

分级评价工作周期为一年,具体申报时间依据每年下发的通知执行。

**第十一条**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级别实证材料内容包括:

自查所报级别功能的前级功能,确认均完全实现,并按照检查组专家要求提供实证材料;

针对所申报等级给出对应级别的基本项、选择项内容的实证。实证内容包括:系统截屏、统计数据、方案说明与场景描述,截屏内容请按照项目编号命名,png或jpg格式,要求包含工作站或系统标题;

申报5级以上的医院,需要时应提交所申报级别所报对应项目的4级至所申报级别前级应用的实证内容资料,以证明这些项目的前级功能均已完全实现。

#### 第四章 审核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分级评价专家组对自评等级为3—5级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其填报资料是否完整和真实有效。属地市州级或省直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自评等级为0—2级的医疗机构组织审核,省级对各地分级评价和审核工作质量进行抽查,作为各地行政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成效的评判依据。

**第十三条** 分级评价审核范畴包括电子病历系统所具备的功能、系统有效应用的范围、电子病历应用的技术基础环境、电子病历系统的数据

质量。具体复核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填报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审查提交内容是否满足要求,对于有疑问的项目,可要求医院给予说明;现场核实实证内容的一致性并做记录、存档;对于已经通过4级,要求申报5级以上的医院,仍需逐项审查4级功能并记录、存档。

**第十四条** 审核形式分为文件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文件资料审核是评价人员针对医疗机构填报的资料进行在线及实证材料审核,包括“基本功能项”“选择功能项”和“数据质量”三大部分。现场审核是评价人员到医疗机构现场实地考察核实。

**第十五条** 自评等级为0—2级的审核形式,由属地市州级或省直管县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制度和办法,可以采取材料审核、现场审核等多种方式,但要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自评等级为3级的,除进行文件资料审核外,还要根据当年申报单位数据量情况和医疗机构数据填报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选取一定数量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自评等级为4级以上的,要进行现场审核(含根据国家要求,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进行的5级以上初核)。

#### 第五章 结果评定及公布

**第十六条** 自评等级为0—4级的医疗机构,经评定后,由省卫生健康委集中公布。

自评等级为5级以上的医疗机构,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初核,初核通过后,提交国家卫生健康委复核后生效,按要求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通过审核认定生效的机构,评级结果得到认证;未通过审核的机构,数据驳回自动降级。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反映参评周期内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价结果将与医疗机构有关评审、考核等衔接结合。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要建立分级评价工作管

附件 2

## 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 评价专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准（试行）》和《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做好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以下简称“分级评价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分级评价工作坚持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的原则。

**第三条** 分级评价工作采用专家评审工作机制，建立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库，对省级负责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进行评价，对全省医疗机构分级评价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工作督导。

**第四条** 分级评价工作要在属地市州级或省直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及时开展。省级负责的评价工作委托吉林省卫生统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统计信息中心）统筹安排，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专家意见客观、独立、不受干扰。

理机制，设立专人负责分级评价工作，明确医务部门管理、信息部门技术支持等管理架构。

**第二十条** 参与分级评价工作的各单位及人员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数据信息。

**第五条** 分级评价专家成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守评价工作要求；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省级专家所在医院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需通过 4 级以上等级评价，或者专家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的制订专家，或者专家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标准化测评专家。

（四）专家需经所在单位同意，《专家情况登记表》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第六条**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要求，吉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库上报备案。

**第七条** 分级评价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与专家所在单位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所处级别动态调整，调整于每年度评价工作开始之前完成。

**第八条** 承担分级评价工作专家，必须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一) 熟知标准，并完成信息中心的专家评价培训；

(二) 按要求开展资料审核及现场评价工作；

(三) 按要求完成当年度参加现场评价医院的材料实证及备案工作；

(四) 做好保密工作，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平台的专家审查权限仅限本人使用，不违规记录、公开分级评价工作所涉及的数据与信息；

(五) 专家与被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六) 专家不能参与高于本医院获评等级水平的评价工作，分级评价标准制订专家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标准化测评专家除外。

**第九条** 分级评价专家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接受医疗机构及系统供应商任何形式的现金、礼品、馈赠等。

**第十条** 各地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当地专家库建设有关制度规定。

##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卫医发〔2019〕23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罕见病管理，提高罕见病诊疗水平，维护罕见病患者健康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157号）文件精神，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吉林省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地、各单位遵照执行。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 吉林省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省罕见病管理，建立健全罕见病协作网工作机制，提高罕见病规范化诊疗水平，维护罕见病患者健康权益，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组建我省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建立完善的协作机制，对罕见病患者进行相对集中诊疗和双向转诊，充分发挥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全省罕见病综合诊疗能力，逐步实现罕

见病早发现、早诊断、能治疗、能管理的目标。

## 二、组织领导

### (一) 确定罕见病协作网成员医院。

经省卫生健康委推荐及国家卫生健康委专家研究,先行遴选诊疗能力较强、诊疗病例较多的13家医院作为我省协作网医院,包括1家省级牵头医院和12家协作网成员医院(附件1),组建罕见病诊疗协作网。

### (二) 成立吉林省罕见病诊疗专家组。

为全面提升罕见病诊疗水平,保障罕见病得到有效救治,依托省内罕见病诊疗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组建吉林省罕见病诊疗专家组(附件2),负责全省罕见病疑难和危重病例救治和会诊工作。各协作网成员医院应成立相应专家组。

### (三) 确定吉林省罕见病诊疗联络员。

各协作网医院应设立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患者就诊、会诊和转诊等的总体协调、病例监测分析、病情追踪等工作,以及院内罕见病诊疗宣传动员等工作。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应定期调度全省协作网成员医院罕见病诊疗情况并报省卫生健康委。

## 三、工作机制

### (一) 建立协作网医院动态调整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将依据协作网医院的罕见病诊疗服务、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病例登记、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等情况,实行鼓励先进、动态调整的机制,对工作不力的医院要求其退出协作网,对于有工作积极性、符合诊疗能力的医院,可适时向国家申请纳入协作网。

### (二) 建立协作网医院分工协作机制。

省级牵头医院主要负责牵头完善协作网工作机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或标准,组织开展成员医院培训和学术会议,接收成员医院转诊的疑难

危重罕见病患者并协调辖区内协作网医院优质医疗资源进行诊疗,将诊断明确、处于恢复期或稳定的患者转诊至成员医院,并制订随访治疗方案指导成员医院开展工作等。同时负责与国家级牵头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的日常联系。成员医院主要负责一般罕见病患者的诊疗和长期管理,根据病情及时将疑难危重罕见病患者转诊至牵头医院,并按照牵头医院制订的随访治疗方案做好患者的接续管理工作。

各协作网成员医院应结合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等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协作网医院之间双向转诊、专家巡诊、远程会诊的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做到协同高效,实现罕见病患者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就医全过程连续诊疗服务。有条件的市(州)、县(区)应将罕见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全程跟踪管理。

### (三) 建立罕见病优先就诊机制。

各协作网成员医院应优化罕见病就诊流程,开辟患者诊疗绿色通道,畅通科室间沟通机制,在挂号缴费、检查取药、住院照护等方面给予优先服务,对于需长期就诊的罕见病患者应建立畅通的就诊机制,简化相关程序,方便患者就医。

### (四) 建立罕见病宣传动员机制。

各协作网医院要做好本辖区罕见病诊疗的宣传动员工作,每年定期开展“世界罕见病日”宣传义诊活动,涉及罕见病诊疗科室要设置罕见病诊疗宣传板、宣传单等,定期开展罕见病诊疗知识的宣教,提高公众知晓率,进一步呼吁社会关注罕见病,关爱罕见病群体。

## 四、工作任务

(一) 确定诊疗目录。各协作网医院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制定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国卫医发〔2018〕10号),结合

本单位诊疗能力，确定本单位诊疗目录并适时调整，进一步扩大病种诊疗范围。

(二) 实施规范诊疗。各协作网医院要严格落实国家下发的罕见病诊疗技术性指导文件和规范标准，对照《罕见病诊疗指南（2019年版）》（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医政医管”栏目下载）对医务人员全面开展罕见病基本知识和临床诊疗技能培训，重点提高临床医生识别、诊断、治疗罕见病的能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疑似罕见病患者要及时会诊或转诊至协作网成员医院，提高早诊早治率。对于疑难危急重罕见病患者，各协作网成员医院应积极转诊至牵头医院，如不适合转诊应请省罕见病诊疗专家及时进行会诊。

(三) 加强质量控制。各相关专业省级医疗质控中心要发挥专家作用，在国家质控中心指导下制定完善罕见病医疗质量控制相关指标，为协作网医院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制定罕见病转入及转出标准，开展质量管理与考核评价。各协作网医院要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意识，积极探索多学科诊疗（MDT）在罕见病诊疗中的应用，开展罕见病诊疗质量控制，在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的基础上，提高罕见病诊疗水平。

(四) 保障药品供应。协作网医院要及时将罕见病用药纳入医院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开展罕见病药品临床监测，按要求做好短缺预警和信息报告，努力满足临床用药需求。通过加强协作网医院罕见病药品供应目录衔接、药品院际调剂、配送物流延伸等方式，方便罕见病患者就近取药。

(五) 开展病例登记。各协作网医院要尽早实现全省居民健康卡实现一卡通用，督促各相关科室及时将诊治的罕见病患者相关信息录入全国罕见病诊疗服务登记系统，做好数据定期统计分

析工作，为开展医疗质量及效率评价、制定有关政策等提供数据支撑。依托登记系统，逐步在协作网内实现病例信息采集汇总、远程会诊、在线培训和公众宣传教育等功能。登记系统具体事宜国家另行通知。

(六) 加强临床研究。鼓励开展罕见病临床诊疗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推进罕见病相关科研项目，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各协作网医院可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加强罕见病诊疗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推动专业水平的提高和学科融合。在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罕见病诊疗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协作网成员医院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把建设罕见病诊疗协作网作为一项民生工程纳入医疗管理工作中统筹考虑，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罕见病患者的关爱。2019年4月底前，省牵头医院应制定完善的双向转诊、专家巡诊、远程会诊、质控考核等管理制度，各成员医院应制定本具体实施方案。

(二) 强化考核评估。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罕见病诊疗工作的总体协调和质量考评，将通过调研、督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掌握协作网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限期整改直至退出协作网，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加强统筹协调。省卫生健康委将联合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罕见病管理机制，在药品供应保障、诊疗能力提升、科技研

发促进等方面综合施策，推动建立以医保基金、医疗救助、企业及社会捐助、个人支付等途径相结合的罕见病多方付费机制，减轻罕见病患者费用负担。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和各协作网医院要严格贯彻执行罕见病管理工作制度，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省罕见病诊疗领导小

组反馈，以确保相关政策落地。

- 附件：1. 吉林省第一批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医院名单  
2. 吉林省罕见病诊疗专家组

附件 1

## 吉林省第一批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医院名单

类型	协作网医院	联络员	联系电话
牵头医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魏 锋	0431—88782535
成员医院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丁雅明	0431—81136858
	长春市中心医院	李昕华	0431—88914027
	长春市儿童医院	刘 颖	0431—89332120
	吉林市中心医院	陈 丹	0432—62167249
	吉林市人民医院	高强	0432—62522518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张锦玉	0433—2660010
	四平市中心医院	杨益民	0434—3648806
	通化市中心医院	王全刚	0435—3652988
	白城中心医院	张国新	0436—3570018
	辽源市中心医院	赵永刚	0437—3395988
	松原市中心医院	张显军	0438—3120212
	白山市中心医院	王释峰	0439—3294512

附件 2

# 吉林省罕见病诊疗专家组

**组 长：**

崔 俐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神经内科主任医师

**副组长：**

秦彦国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关节外科主任医师

黄艳智 长春市儿童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医师

**成 员：**

牛俊奇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肝胆胰内科主任医师

金珍婧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肝胆胰内科主任医师

佟倩吉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

刘 斌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

彭丽萍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呼吸科主任医师

张捷吉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呼吸科主任医师

姜振宇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风湿免疫科主任医师

王桂侠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内分泌科主任医师

蔡寒青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内分泌科副主任医师

李贞兰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康复医学科主任医师

刘忠良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康复医学科主任医师

高素君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血液科主任医师

崔久崑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肿瘤科主任医师

董丽华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放疗科主任医师

王铁君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放疗科主任医师

刘林林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放疗科主任医师

邢吉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急诊内科主任医师

王金成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关节外科主任医师

刘建国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骨关节科主任医师

孙大辉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创伤骨科主任医师

张绍昆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脊柱外科主任医师

赵建武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脊柱外科主任医师

李 锐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手外科主任医师

刘志刚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手足外科主任医师

宋之明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运动医学科主任医师

刘 伟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胸外科主任医师

崔有斌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胸外科主任医师

佟 倜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胸外科主任医师

柳克祥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心血管外科主任医师

马春野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心脏外科主任医师

赵 刚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神经肿瘤外科主任  
医师

许 侃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神经血管外科主任  
医师

张 平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医师

刘亚辉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医师

王 权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胃肠外科主任医师

苏冠方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眼科主任医师

郝继龙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眼科主任医师

汪 欣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耳鼻喉科主任医师

王爽骥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重症医学科副主任  
医师

张 东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重症医学科副主任  
医师

武 辉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新生儿科主任医师

李玉梅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 ICU 科主任医师

张一宁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内分泌科主任  
医师

梁建民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神经科主任医师

马青山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肾病科主任医师

王丽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消化科副主任  
医师

朴金花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心血管科主任  
医师

李春怀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小儿血液科主任医师

贾飞勇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儿童发育主任医师

杨思睿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儿童风湿免疫科主任

医师

张思瑾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儿科主任医师

张 健 长春市儿童医院遗传代谢内分泌专业主  
任医师

王 旭 长春市儿童医院神经内科专业主任医师

包 进 长春市儿童医院新生儿专业主任医师

郑连文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生殖中心主任医师

##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省级社区治理 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吉民发〔2019〕30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民  
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部署要  
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推动全省社区建设不断向深度和广度  
拓展。按照民政部要求，省民政厅决定从2019  
年开始，在全省开展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  
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创建工作。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对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要求，围绕创新  
社区治理机制、健全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基  
层社会治理水平等方面开展实验创建，努力探索  
形成一批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新成  
果，着力补齐社区治理短板，为全省城乡社区治  
理提供有益经验。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固本强基。加强党对  
城乡社区治理和创新实验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  
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  
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城乡社区治理  
和创新实验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居民、造福居民作  
为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社  
区居民满意与否作为评价创新成效的根本标准，  
确保全体社区居民从创新实验中共同受益。

——坚持创新引领，示范带动。准确把握  
加快社会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借鉴国内外  
社区发展的科学经验，着力破除制约社区服务管  
理的认识误区和制度障碍，形成理论创新、实践  
创新和制度创新的示范成果。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切实做好整  
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周密制定实验方案和配套政

策,力争在社区服务管理的制度设计、体系支撑、政策创制、经费投入等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推动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实际,科学合理选择实验主题,避免脱离实际、一哄而上和贪多求全。

### 三、实验内容

(一) 提高社区治理水平。转变基层政府职能,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改组,实现人力、财力、物力向社区下沉。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形成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主导,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业主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多元参与、共同治理的格局。推动“社区、社团、社工”三社联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支撑的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立公益创投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进入社区。

(二) 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完善发展社区居民自治的具体制度,构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融入社区、参与社区管理机制。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公序良俗,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发展院落(楼宇、门栋)自治、业主自治、社团自治等民主形式,拓宽社区媒体、互联网络、移动设备等参与渠道。加强议事协商,推进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健全民情恳谈、社区听证、社区论坛、社区评议等对话机制,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强化权力监督,推进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党务、居务、财务、服务等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社区信息公开目录。

(三) 提升社区服务能力。认真落实社区服务体系规划,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扩大社区服务设施网络覆盖,提高社区服务设施使用效率。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对社区居民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全覆盖,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 and 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多样化,建立行政机制、志愿机制和市场机制互联互通的社区服务供给方式。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建立以区(县、市)管理信息系统为中心,街道和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为辐射,社区自助终端、个人服务终端为节点的信息网络。实施社区信息化建设运营方式改革,强化政府支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进合格市场主体,建立社区信息化建设多元筹资机制。

(四) 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深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从依法确定社区工作事项、规范社区考核评比活动、清理社区工作机构和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台账、严格社区印章管理使用、整合社区信息网络、增强社区服务功能等七个方面推进社区减负增效。研究制定本地区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工作的综合性政策文件和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社区综合考核评比制度、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等专项政策措施。

(五) 创新社区党建工作。健全和优化社区党组织设置,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驻社区单位设施开放、人员交流和资金帮扶力度,整合发挥社区公共资源效能。逐步实行社区党组织领导成员直接选举,健全社区党员代表议事制度,探索党内基层民主的多种实现形式。完善社区“两委”议事协调机制,改进社区党组织的工作方式,切实发挥支持社区自治功能。加快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社区党组织建设,建立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机制,开展社区党员志愿服务、

结对帮扶等活动。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 优化实验布局。考虑到社区建设综合性强的特点,实验区除考虑个别县市外,主要以市辖区为申报单位。实验区原则上不设名额和数量限制,但应满足党委政府重视、工作基础扎实和干部队伍得力三项基础条件,并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改革积极性。各市州民政部门应统筹群众意愿、重视程度、保障力度、辐射效应等多方因素,对本区域内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和服务体系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在充分尊重地方创新取向、充分考虑现实可能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实验区的项目布局。

(二) 明确申报程序。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标准,抓紧抓实申报创建工作。实验区的申报遵循“自主申请、逐级审批、单独确认”的原则,由区(县、市)党委、政府提出申请,市州民政局审核后,于每年的9月底前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后由省民政厅发文确认。个别涉及层次高、实施难度大的实验项目也可以地级市为单位申报。已被民政部列为全国实验区的单位不再申报省级实验区。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同时附电子版光盘)应包括地方申请文件、实验方案(不少于3000字)和市州审核意见。申请文件应阐述申报理由,实验方案应明确实验背景(发展状况、存在问题等)、实验主题(主要目标、基本任务等)、实验内容(具体举措、工作安排等)和实验保障(组织领导、经费投入等)。实验周期为2年。

(三) 落实工作责任。实验区建设工作遵循“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稳妥有序开展。各实验区应根据批复的实验方案,明确领导责任

和部门分工、制定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条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实验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凡涉及内容变更、进度调整和实验中止等事项,均应报省民政厅批准后方可进行。在实验期内,各实验区应按时上报年度实验计划和总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成果总结、提炼和宣传工作。在实验期末,各实验区应如期提交实验工作终期报告,由省民政厅组织对实验成果进行验收评审,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实验周期的,须向省民政厅提交延期申请。对于工作推进顺利,创新成效显著的实验区,授予“吉林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称号,省民政厅将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实验区。

(四) 加强协调指导。各市州民政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实验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支持保障。省民政厅将通过新闻宣传、会议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交流各地推进创新实验的具体举措、实践成效和群众反响,并适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对成熟经验进行理论提升和宣传推广。重大成果将报送省委、省政府,同时抄报当地党委、政府。建立实验区工作的动态管理制度,按照实验方案对创新实验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检查验收,切实加强对实验区的跟踪指导和日常管理,形成上下联动、共创和谐的良好局面。

附件:1. 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申报表(略)

2. 实验参考选题

吉林省民政厅

2019年5月16日

附件 2

## 实验参考选题

- (一) 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乡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 探索城乡社区民政服务能力建设；
- (三) 国有企业（农垦、林业）办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地区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 (四) 健全和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 (五) 建立城乡社区治理标准体系；
- (六) 探索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 (七) 推进社区减负增效；
- (八)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增强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
- (九) 推进“城市社区 15 分钟服务圈”建设；
- (十) 探索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工作体系建设；
- (十一) 加强和完善城乡居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设路径；
- (十二)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
- (十三) 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作用，促进城乡社区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

#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城乡社区实施“道德银行”建设的指导意见

吉民发〔2019〕33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民政局：

“道德银行”建设是借鉴银行存取模式，对居民日常行为、履行义务、参与公益活动等道德实践情况实行积分管理、奖励回馈的一种形式，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际举措，是推进城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开展的有效载体，是引导居民群众有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生动实

践。为充分发挥道德力量在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努力营造崇德向善、和谐有序、充满活力的基层自治环境，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现就在全省城乡社区实施“道德银行”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部署要求,围绕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培育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丰厚道德土壤,建立健全党政主导、部门推动、社区实施、活动引领、社会参与、常态推进的“道德银行”运行机制,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深度融合,使广大居民群众牢固树立“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思想理念,推动志愿服务在城乡社区形成广泛多元制度化开展的生动局面,为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道德银行”建设中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和服务引领功能,保证正确方向。

坚持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好人文化”,弘扬时代新风,推进“道德银行”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有机融合。

坚持多元参与。广泛宣传发动,激发广大居民群众参与“道德银行”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整合各界优势资源,凝聚推进“道德银行”建设的合力。

坚持分类施策。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城乡社区不同特点,加强“道德银行”建设精准谋划,突出针对性、实效性。

##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机构设置,健全“道德银行”建设组织保障。设立管理机构,加强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功能综合利用,依托现有场所完善“道德银行”办公室建设,加挂牌牌标识,“行长”由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居(村)委会成员兼任,配备1—2名社区志愿工作者担任具体工作人员,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负责“道德银行”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

建立“道德银行”客户群,结合辖区实际,以个人、家庭或单位为主体,采取主动吸纳、自愿加入、普遍登记等方式,做好道德账户“开户”工作,社区“两委”成员、党员、网格长(村组长)、居(村)民代表等骨干力量要积极参与,发挥率先垂范作用。成立监督评议组织,积极吸纳居(村)务监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居(村)民议事会等群众性组织成员以及居(村)民群众中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干部、新乡贤等人士,成立道德监督评议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议各类主体的日常道德行为。

(二) 加强制度设计,规范“道德银行”建设操作流程。以社区、村为单位,建立健全道德行为评议赋分、结果公示、积分存储运用办法。完善道德评议机制,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情况,参与志愿活动等情况纳入评议范畴,充分运用道德讲堂,发挥道德监督评议委员会评议主体作用,通过“说事拉理”、民主测评等形式,对道德行为作出客观公正评议和赋分,制定评分细则,明确正向加分和负面扣分标准,构建完善积分体系;建立结果公示制度,将评议结果纳入居(村)务公开重点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充分保障居(村)民知情权、监督权;明确积分存储规则,积分存储必须以道德监督评议委员会评议赋分为依据,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存入道德账户;加强道德积分账户动态管理和量化公示,明确积分兑换使用方式,建立完善荣誉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的道德积分回馈机制。

(三) 发展志愿服务,丰富“道德银行”建设实践载体。推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多元制度化开展。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建立志愿服务目录清单,将关爱农村“三留守”人员、困境

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纳入目录清单；探索实践社区居民互助养老志愿服务新模式，通过低龄时存时间、高龄时换服务的方式，形成一代帮一代的互助养老良性循环。完善志愿服务活动日制度，将志愿服务主题和日期固定下来，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突出开展好重大纪念日、传统节假日志愿服务活动；建立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微信群，通过网上平台进行登记注册、活动发布、服务认领、效果公示；强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保障，始终坚持社区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整合辖区服务力量和资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党建引领志愿服务，推动形成多元参与的志愿服务体系，实现组织优势、服务资源和功能最大化。

(四) 依托慈善超市，强化“道德银行”建设运行支撑。强化道德积分奖励运用，建立道德“红利”回馈平台。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设置和完善慈善超市布局，积极探索创新适应当地实际的慈善超市发展形式和体制机制。推进慈善超市法人注册，明确慈善超市法人地位。改进慈善超市运营机制，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慈善超市的运营主体，大胆探索慈善超市运营社会化的新方式、新机制。健全慈善超市款物募集、困难群众救助、志愿服务、便民服务、慈善宣传等功能，发挥其在“道德银行”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增强慈善超市多样化服务能力。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福彩公益金，争取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积极发动爱心企业家、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捐赠，建立健全慈善超市运行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五) 强化行为规范，培育“道德银行”建设文明风气。针对村、社区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村规

民约、居民公约，强化对居民道德行为的有效引导和约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核心理念融入规约，推进家国情怀、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传统美德，抵制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倡导健康文明等时代新风融入百姓日常生活，引导居民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移风易俗；将党和政府有关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整治、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任务要求以规约形式体现，明确居民责任义务，培养居民自强自立、担当作为、奋发向上的性格品质和主人翁意识；将志愿服务理念和精神与规约有机结合，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活动，使无私奉献、团结友爱、助人为乐等善行义举在城乡社区蔚然成风。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道德银行”建设是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机制的有效形式，也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到城乡基层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提升。各地民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重视和支持，形成高位推动的工作局面；找准“道德银行”建设着眼点和着力点，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衔接和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道德银行”建设，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加强部署动员。结合本地实际，以市(州)、县(市、区)为单位，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方案，作出细化安排，推进“道德银行”建设有序实施，每个县(市、区)可选择2—3个基础条件好的城乡社区，先期开展试点，探索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深入搞好宣传发动，通过各种形式向让广大社区干部和居民群

众宣传“道德银行”建设基本内涵、运行模式、有关规则等，让“好人好事不白做”的道德“红利”回馈理念深入人心，不断增强居民群众参与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三) 加强具体指导。各地要把城乡社区作为“道德银行”建设的主阵地，指导城乡社区进一步建立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到2020年实现所有城乡社区全覆盖；指导城乡社区将“道德银行”建设与“好邻居、好媳妇、好公婆”评选、寻找“最美家庭”“文明村屯、干净人家”创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通过建立“社区好人榜”“道德红黑榜”等形式，向居民群众清晰传递“好人文化”的价值理念；加强经常

性调研和指导，及时帮助社区研究解决“道德银行”建设中出现困难和问题，确保顺利推进。

(四) 加强总结提升。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注重发现和挖掘“道德银行”建设中的典型线索，加强重点培育，打造特色亮点，将成功做法和突出成效及时加以提炼和总结，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促进成果交流共享；加强典型宣传，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形成辐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面上工作创新发展、整体提升。各地“道德银行”建设推进情况及时报省民政厅。

吉林省民政厅

2019年6月12日

##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 印发《吉林省动物运输车辆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牧防发〔2019〕25号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各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动物运输车辆监督管理，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维护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区运行安全，有效消除运输车辆传播动物疫病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泔水）饲喂生猪和加强动物运输车辆备案监管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20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畜牧业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吉林省动物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

# 吉林省动物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动物运输车辆监督管理,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维护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区运行安全,有效消除运输车辆传播动物疫病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泔水)饲喂生猪和加强动物运输车辆备案监管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20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从事动物运输车辆及跨省动物运输的本省车辆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动物运输车辆包括运输生猪、牛、羊的车辆。

## 第二章 动物运输车辆备案

**第四条** 运输动物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采用专用机动车辆,车辆载重、空间等与所运输的动物大小、数量相适应;

(二) 厢壁及底部耐腐蚀、防渗漏,以及具有防止动物粪便和垫料等渗漏、遗撒设施,便于清洗消毒;

(三) 随车配有简易清洗、消毒设备,以及具有其他保障动物防疫的设施设备;

(四) 应当配备车辆定位跟踪系统。

**第五条** 动物运输车辆应当在承运人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一) 吉林省动物运输车辆备案信息申请表(附件1);

(二) 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或工商营业执照;

(三) 备案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四) 备案车辆的车辆营运证(4.5吨及以下不需提供);

(五) 备案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5吨及以下不需提供)。

(六) 备案车辆照片3张(1张能清晰分辨车牌照的整车外观照片,1张备案车辆箱体内部照片,1张防疫设施设备照片)。

(七) 申请人微信搜索关注吉林省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96605”进行快速备案登记。

仅在县域内运输动物的车辆须符合第四条前三项条件规定,提供本条规定的前四项材料,并在出具的《动物运输车辆备案表》中注明“限于县域内动物运输”。

**第六条** 运输动物车辆备案程序:

(一) 承运人提交备案材料,申请动物运输车辆备案;

(二)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留存相关证件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检查动物运输车辆,核实相关信息和车辆条件;

(三) 动物运输车辆符合条件的,出具动物

运输车辆备案表，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不符合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备案编号由“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划代码”+“4位数字顺序号”+“动物种类”。

(五) 备案有效期为半年，申请人在备案到期前30日内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复核，逾期申请需重新申请备案。

(六)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保存备案材料，并对动物运输车辆实施监管。

### 第三章 运输车辆使用管理

**第七条** 承运人通过公路运输动物，应当使用已经备案的相关动物运输车辆，并严格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载明的目的地、数量等内容承运，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八条** 承运人运输动物时，应当为动物提供必要的饲喂饮水条件，通过隔离使动物密度符合良好农业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0014—2005）要求。当运输途经地温度高于25℃或者低于5℃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生猪等动物发生应激反应。停车期间应当观察动物健康状况，必要时对通风和隔离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跨省（市、区）运输动物，以及发生疫情省份及其相邻省份内跨县调运动物的车辆申请备案时，应录入吉林省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并检查其是否配备车辆定位跟踪系统，未配备的不予备案。运输车辆出车前，应检查定位跟踪系统是否运行正常。行驶途中，不得关闭定位跟踪系统，相关信息记录保存半年以上。

**第十条** 承运人应当按动物防疫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一) 动物装载前和卸载后，清理车辆笼具

中的废弃物和铺垫材料，冲洗车辆及笼具，并对车辆进行喷洒消毒。

(二) 运输车辆到达目的地时，须在指定场所对车厢、底盘、轮胎等进行消毒。

(三) 使用符合消毒规程要求的消毒药及配制浓度。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做好动物装载、运输、卸载等环节的台账记录，如实记录检疫证明号码、动物数量、运载时间、启运地点、到达地点、运载路径、车辆清洗、消毒以及运输过程中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处置等内容。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为1年。

承运人应使用车辆备案所在省规定的台账记录表。吉林省台账记录表格式（见附件2），记录表由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官方兽医接到动物产地检疫申报时，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备案情况。发现运输车辆未备案的或者未经清洗消毒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报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对经公路调运省外动物的，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调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检查运输车辆的备案情况，发现未经备案的，停止入境报验、落地报告。

**第十四条** 经备案的动物运输车辆，不再符合备案要求或有效期内发生违规调运的，应当责令承运人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要求配置定位跟踪系统的车辆，承运人故意损坏或私自关闭的，由县级以上兽医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六条** 承运人未按规定建立运输车辆台

账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发现运输车辆有承运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动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建立运输

（上接封底）

**6月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率领吉林省代表团抵达宁波，在浙江开展对口合作交流活动。景俊海会见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冯飞，宁波市委副书记、市长裘东耀，吉林省省级领导朱天舒、刘忻参加有关活动。

**6月8日至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率领吉林省代表团赴宁波参加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朱天舒、刘忻等参加相关活动。

**6月10日** “相聚盛夏·相约冰雪”吉林省主题推介会在杭州市浙江展览馆举行。副省长石玉钢出席活动。

**6月11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扩大）学习会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会在长春召开。按照省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安排，6月11日至17日，省委常委班子举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学习研讨。省委书记、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巴音朝鲁主持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参加学习会。

**同日** 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会结束之后，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立即深入省应急管理厅，实地检查、连线调度防汛应急工作。李悦等参加活动。

**6月12日** 省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

动物车辆“黑名单”制度。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动物运输车辆备案申请表（略）

2. 承运情况记录表（台账）（略）

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举行“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讲座。省委书记、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巴音朝鲁主持并领学。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参加学习。石玉钢、侯渐珉作学习交流发言。

**6月13日** 省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警示教育，并进行集体学习。省委书记巴音朝鲁主持并领学。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省政协主席江泽林，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七指导组组长孔泉参加。刘金波、李悦、朱天舒作学习交流发言。

**同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县市双周重点工作调度和工作交流第三次例会。省委书记巴音朝鲁主持，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七指导组组长薛延忠，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出席。

**6月14日** 省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先进典型教育，参观黄大年同志、郑德荣同志纪念室，观看纪录片《信仰的力量》。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七指导组组长薛延忠、副组长孔泉，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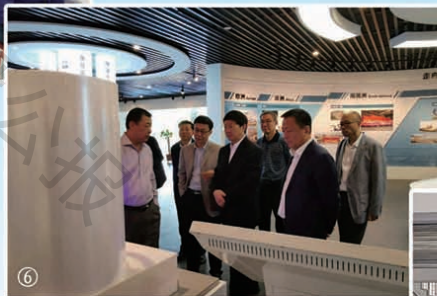
**同日** 省委书记巴音朝鲁，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在长春接见“创响吉林”报告团成员。张安顺、王晓萍、石玉钢参加接见。



①5月29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参加省境人大全省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会议。  
②6月5日，副省长石玉钢在吉林市就重点项目建设、文化旅游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



③6月5日，副省长侯浙珉到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检查“世界环境日”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  
④6月7日，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金波在省公安厅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⑤6月1日，副省长李悦参加“六一”关爱慰问活动。  
⑥6月15日，副省长朱天舒在参加中俄博览会期间到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考察洽谈合作项目。  
⑦6月2日，副省长安立佳在延边州检查高考安全准备情况。

## 政务要闻

6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与瑞银证券总经理、瑞士联合银行集团亚太区执委会委员钱于军一行在长春举行会谈。朱天舒、刘忻等参加会谈。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与全国政协委员、中能国电集团董事局主席王一莉等企业家在长春举行会谈。朱天舒、刘忻等参加会谈。

6月3日 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省委书记、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巴音朝鲁，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七指导组组长薛延忠讲话，副组长孔泉出席；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巴音朝鲁主持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出席。

同日 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强调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严从实，推动主题教育开好局起好步。省委书记、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巴音朝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景俊海出席会议。

同日 2019年吉林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启动仪式在长春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双创”活动周正式启动。

同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家福主持召开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太原会议”精神。刘金波、徐家新、杨克勤参加会议。

6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中央部署，落实省委要求，动员部署政府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研究举措，细化任务，推动落实。吴靖平、石玉钢、侯浙珉、李悦、朱天舒等参加会议。

同日 受巴音朝鲁书记委托，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坚持效果导向，付出百倍努力，坚决按时彻底完成整改任务。吴靖平、侯浙珉等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专项推进调度会，强调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精准施策，决战决胜、打好打赢脱贫攻坚硬仗。李悦等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第十二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筹备工作。强调坚持高位统筹、高点谋划、高效组织，全力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办好、办实、办出特色。朱天舒等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景俊海与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索继栓一行在长春举行会谈。朱天舒、刘忻等参加会谈。

6月6日 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在长春会见了以中国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张荣恭为团长的台湾文化教育界代表人士参访团。李景浩、安立佳参加会见。

（下转48页）